

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辉、郑馥丽